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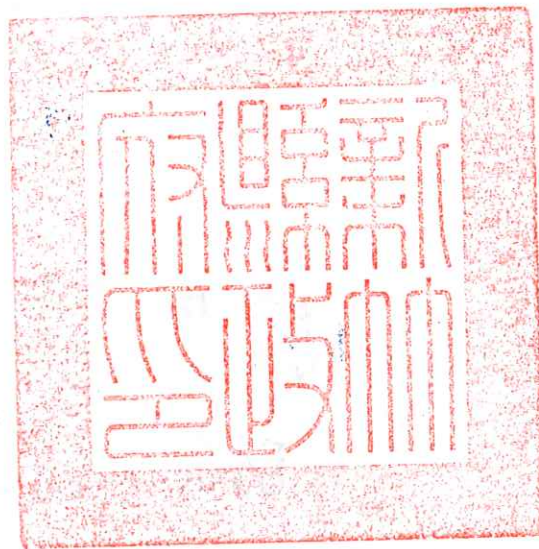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65922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延長本縣湖口鄉「湖口車站日式宿舍(中山路二段95、97號)及監工房(無門牌)」暫定古蹟期限6個月，自115年8月3日起，至116年2月2日止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3項、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古蹟本體及範圍：湖口車站日式宿舍(中山路二段95、97號)及監工房(無門牌)；所在地號：湖口鄉力行段678、679地號)。(詳如公告圖示)
- 二、延長暫定古蹟起訖時間：自115年8月3日起，至116年2月2日止。
- 三、依據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》第7條規定：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在本案審議程序完成前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其他民眾不得破壞毀損本建物。如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，則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規定，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請相關人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若發現毀損本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之情事，請立即協助通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(03-5510201 分機600至610)或警察機關(新竹縣政

府警察局新湖分局03-5902615)。
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